「海基會關懷閩南臺商參訪團」漳州臺商座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2年1月21日

	T	102年1月21日
臺商建議事項	辦理 機關	辨理情形
壹、操之在我方面		一、外國發行人之註冊地在外國,
一、大陸回臺掛牌的F開頭股票,	金管會	受當地國法令規範,其公司治
未能與國內掛牌企業受到同		理、會計準則、稅制等相關規
等對待問題:		定與我國規定,或有不同,且
(一)對於大陸回臺掛牌的 F 開頭		與我國企業之上市(櫃)標準、
股票,政府規定必須簽「第		審查方式、資訊揭露、股東權
一上市(櫃)有價證券風險		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,或存
預告書」才能買此類股票,		有差異,為使投資人於購買前
這對大陸回臺掛牌的F開頭		揭有價證券前能充分瞭解其所
股票不公平,希望能與國內		投資標的及市場之特性及其可
掛牌企業同等對待。		能之潛在風險,爰規範投資人
		於首次投資第一上市(櫃)及
		第二上市(櫃)有價證券前,
		須簽署風險預告書,俾提醒投
		資人交易前揭有價證券之相關
		風險,尚有其必要性。
		二、另投資人於首次投資第一上市
		(櫃)及第二上市(櫃)有價
		證券前簽署風險預告書後,後
		續交易是類有價證券均無須再
		重複簽訂,爰尚不致對投資人
		後續交易作業造成影響。
(二)目前臺灣已上市、櫃公司(臺	經濟部	一、由於海外回臺上市之 F-公
灣有營運實體)只需申報公司		司,並非國內法人,是以控管
對大陸投資項目及金額,不用		對象為該 F-公司背後之臺灣
申報股東部份對大陸投資金		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
額與持股比例,但 F-公司部		機構,與現行控管國內上市櫃
分還須申報,希望能比照臺灣		公司法人之對大陸地區投資
已上市、櫃公司申報方式辦		行為,並無不一致情形。
理。		二、 經濟部為配合吸引海外公司
		回臺掛牌上市櫃(包括興

臺商建議事項	辨理機關	辨理情形
	1/20/ 1980	櫃),目前正積極修正「在大
		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
		可辦法」第四條。嗣後於證券
		市場上取得該 F-公司股票之
		臺灣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
		其他機構等新投資人,若未擔
		任該 F-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
		理人,且或持有 F-公司股份未
		超過10%者,則不受大陸投資
		法令規範。
二、建議政府能多派輔導團隊為臺	經濟部	一、 為實地瞭解臺商需求,100 年
商辦理轉型升級輔導。		度及 101 年度共計籌組 10 次
		臺商服務團,邀集工研院、商
		研院等法人赴臺商群聚地
		區,辦理 21 場升級轉型說明
		會,並結合企業診斷,由專家
		顧問協助臺商解決經營問
		題。102年度已編列預算,將
		賡續辦理臺商服務團及企業
		診斷。
		二、另為加強協助臺商升級轉型,
		102 年度將辦理企業深度輔
		導,由專業顧問就臺商在生
		產、經管、行銷等方面,進行
		深入輔導,協助臺商因應大陸
一一一个业业人工业者主人类国人人	上记如	投資環境之變化,提升競爭力。
	父进部	陸客來臺觀光政策,政府依照循序
政策能更靈活一些,多開放自		漸進原則,視推動及市場發展等情
由行。		形,檢討執行狀況,交通部觀光局與遵照政策共二并令目扣則主等機
		將遵照政策指示並會同相關主管機即時於計五岩名思對於增加問故
		關適時檢討兩岸各界對於增加開放
		自由行大陸試點城市、簡化申辦程序、強化兩岸旅遊發展等建議事
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		項,持續透過「臺旅會」與大陸地

臺商建議事項	辦理 機關	辨理情形
		區「海旅會」溝通平臺,協調放寬
		陸客來臺旅遊相關限制,並加強行
		銷推廣計畫以推動陸客來臺市場持
		續穩定發展。